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200823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137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222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17792 號令修正發布

一、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02	林業及伐木業			農委會	華僑不禁止
17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工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水銀法鹼氯	經濟部	國民待遇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經濟部	國民待遇
18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毒性化學物製造（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公告禁止製造者）	環保署	國民待遇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生產業（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公告禁止製造者）	農委會	國民待遇
			環境用藥製造業(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公告禁止製造之環境用藥)	環保署	國民待遇
23	金屬基本工業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鑄冶煉工業	經濟部	國民待遇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火器、武器製造、 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國防部	
53	陸上運輸業	公共汽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	交通部	華僑不禁止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 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計程車客運業			
		一般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59	郵政及快遞業	郵政業		交通部	國民待遇
62	金融及其輔助業	郵政儲金匯兌業		交通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國民待遇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其他法律服務業	民間公證人服務	司法院	華僑不禁止
86	廣播電視業	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電視業	無線電視業		
90	休閒服務業	特殊娛樂業		經濟部	

二、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 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01	農、牧業	稻作栽培業		農委會	
		雜糧栽培業			
		特用作物栽培業			
		蔬菜栽培業			
		果樹栽培業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甘蔗栽培業			
		花卉栽培業			
		其他農藝及園藝業			
		牛飼育業			
		豬飼育業			
		雞飼育業			
		鴨飼育業			
		其他畜牧業			
03	漁業			農委會	
08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酒製造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 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09	菸製造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
17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工業	經營事業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經濟部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18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公告須經許可始可製造者）	環保署	國民待遇
			經營事業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經濟部	
		西藥製造業		衛生署	國民待遇
		中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生產業 （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公告須經許可始可製造者）	農委會	國民待遇
			環境用藥製造業(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公告須申請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製造者)	環保署	國民待遇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刀械製造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管制製造者）	內政部	國民待遇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槍械修理、彈藥	內政部	國民待遇
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國防部 經濟部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軍事儀器設備	國防部	
31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象牙加工	農委會	國民待遇
33	電力供應業			經濟部	
34	氣體燃料供應業	氣體燃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體燃料業	經濟部	
36	用水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自來水事業	經濟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 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53	陸上運輸業	汽車貨運業	汽車貨運、汽車路線貨運、汽車貨櫃貨運	交通部	
54	水上運輸業	海洋水運業	船舶運送、船舶出租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5	航空運輸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普通航空業			
57	運輸輔助業	航空貨運承攬業	航空站地勤、航空貨物承攬、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空廚業者	交通部	一、華僑不受限制。 二、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 三、航空貨物承攬、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為國民待遇。
		航空運輸輔助業			
		其他運輸輔助業			
		港埠業	港埠及其相關服務業（民營拖駁船、船舶理貨、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船舶小修、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打撈業等六項）	交通部	國民待遇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60	電信業	電信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2	金融及其輔助業	本國銀行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民待遇
		外國銀行業			
		信用合作社業			
		信託投資業			
		票券金融業			
		信用卡業			
67	租賃業	汽車租賃業	小貨車租賃、小客車租賃	交通部	

中類 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 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備註
64	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國民待遇
		財產保險業			
		再保險業			
		保險輔助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律師業		法務部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內政部	
		會計服務業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國民待遇
7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內政部	國民待遇
86	廣播電視業	廣播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	
		電視業			

備註：1.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2.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 月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